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办字〔2020〕18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政课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政课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学校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素质要求，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思政课专兼职教师。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抓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同责。根据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以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构建完善学校立德树人的大思政工作体系，形成全校共建思政课的建设合力，共同助力思政课建设发展。

第五条 学校成立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有关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审议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管理政策等，研究和协调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相关重要事项，指导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落实、人员选聘、培养培训、聘用考核、优先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人事、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第七条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统筹学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思政课教师队伍的人员选聘、资格认定、培养培训、聘用考核等管理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设思政课教师队

伍建设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九条 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五）思政课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专项培训、实践锻炼等活动，积极参加各级宣讲团，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

第四章 任职资格标准

第十条 学校思政课教师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思政课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二）道德品质。思政课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言行雅正，作风正派，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奉献社会，弘

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榜样。

（三）职业素养。思政课教师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引领学生健康成长，自觉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四）专业能力。思政课教师必须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课堂组织能力和现代教学技术的运用能力。要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能独立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科学研究。

（五）纪律意识。思政课教师必须充分认识讲好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性，严格遵守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的政治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学校思政课教师应经过思政课专项培训，思政课专职教师还应当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章 选聘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思政课教师实行任职资格制度，任职资格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审议，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所有思政课教师须经学校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认定后方可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思政课专职教师通过以下方式选聘：

- （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二）从学校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的优秀教师中选聘；
- （三）从学校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中选聘；

(四) 从学校优秀的专职辅导员中选聘;

(五) 从学校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中选聘。

第十三条 公开招聘思政课专职教师的选聘条件:

(一) 符合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二) 原则上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三) 具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四)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专业背景, 且本科、研究生专业关联度高;

(五) 引进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38周岁, 正高级职称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副高级职称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六) 取得展现科研能力的高水平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第十四条 公开招聘思政课专职教师的程序按照学校全球招聘博士(后)、全球招聘教授(研究员)、特评特聘教授(研究员)等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在报学校审定前经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五条 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的优秀教师转任思政课专职教师的选聘条件:

(一) 符合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二) 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热爱思政课教学工作;

(三) 中国共产党党员;

(四) 具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五) 一般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专业背景;

(六) 教学效果优良;

(七)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第十六条 党政管理干部和专职辅导员转任思政课专职教师的选聘条件:

(一) 符合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二) 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热爱思政课教学工作;

(三) 中国共产党党员;

(四) 处级党政管理干部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五) 专职辅导员及其他党政管理干部应具有思政类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第十七条 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专职教师的选聘条件:

(一) 符合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二) 政治素质过硬, 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知识;

(三) 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热爱思政课教学工作;

(四) 中国共产党党员;

(五)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六)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十八条 转任思政课专职教师程序一般包括个人申请、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核评议、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聘用等。转任思政课专职教师的, 学校给予一年的学术适应期等政策支持, 并一定期限内不占马克思主义学

院高级岗位职数。

第十九条 思政课兼职教师的选聘方式：

（一）面向校内选聘；

（二）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中推荐选聘。

第二十条 思政课兼职教师的选聘条件：

（一）符合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二）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热爱思政课教学工作；

（三）中国共产党党员；

（四）具有胜任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的业务能力；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第二十一条 在面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等选聘的思政课兼职教师中，设立特聘教授（研究员）岗位。

（一）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哲学社会科学或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领域有较高造诣，在所属系统（行业）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知名度；

（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一定的理论宣讲工作经验，

了解和熟悉学生特点，能够贴合学生特点开展授课，富有吸引力、号召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二条 面向校内选聘思政课兼职教师的选聘程序一般包括个人申请、马克思主义学院资格审查和审核评议、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聘用等。

第二十三条 推荐选聘思政课兼职教师的选聘程序一般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聘用等。思政课特聘教授（研究员）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学校思政课教师考核与评价机制，突出思想政治与教学水平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大激励与惩处力度。

第二十五条 思政课专职教师的考核包含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专项考评等。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重点考核思政课教师的政治素养、师德品质、理论素养以及履行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的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思政课教师的专项考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思政课教师任职情况组织，程序包括个人自评、学院评议、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必要时，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组织思政课教师的专项考评。

第二十八条 思政课兼职教师的聘期一般为 3 年，根据聘任合同的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实行年度考评和聘期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第三十条 学校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优秀思政课教师”评选及表彰活动，宣传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典型事迹，充分发挥优秀思政课教师的榜样示范与引领作用。

第三十二条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十三条 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或违纪违法、师德失范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强化纪律约束，促进思政课教师履职尽责。

第三十五条 思政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审议、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一定时限内暂停其思政课教学工作：

- （一）师德考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专项考评基本合格；

(二) 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学术规范、生活作风等方面出现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

(三) 有其他需要暂停思政课教学工作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思政课教师暂停思政课教学工作后, 马克思主义学院应安排其参加进修学习、培训等活动, 暂停期满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审议、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可恢复其思政课教学工作。

第三十七条 思政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 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审议、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视情节轻重, 给予其调离思政课教学岗位、调离思政课教师岗位等处理:

(一) 不符合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

(二) 师德考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专项考评不合格;

(三)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违背、歪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或者发布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四)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五)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 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六)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

(七) 政治品行恶劣, 匿名诬告, 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

谣言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九）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

（十）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十一）信仰宗教的；

（十二）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

（十四）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十五）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十六）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七）有其他需要调离思政课教学岗位或调离思政课教师岗位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思政课教师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并逐步选配到位。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各

类岗位占比，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社会考察、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思政课专职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支持思政课专职教师学历学位提升，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鼓励思政课专职教师开展实践锻炼。确保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思政课专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政管理干部和专职辅导员思政课理论知识、教学能力培训体系，使党政管理干部和专职辅导员成为有政治素养、有理论水平、有实践知识、有教育教学能力，能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重要力量。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思政课教师自主创新研究基金专项，逐年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

第四十五条 学校加大对思政课教师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在国家及省部级高层次人才申报中优先推荐优秀思政课教师，在学校人才计划中加大倾斜支持。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专项，加大思政课优质优酬奖励，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为思政课

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思政课兼职教师资源库，其教学、科研工作量参照思政课专职教师同等标准支付酬金，思政课特聘教授（研究员）按照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根据学校相关标准支付酬金。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制订思政课教师人员选聘、培养培训、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专项考评等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